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.1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003,845,893.6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,675,437,736.3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,817,129,127.47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1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,715,201,005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505,758,919.59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04%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四川路桥未来三年（2022 年度-202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四川路桥未来三年（2022年度-2024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、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